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686號

原　　告　忠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樺龍潮+社區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8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提出本件被告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資料、現任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選任之會議紀錄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